



欽定禮記義疏

十七

服部文庫
イ17
175
16



欽定

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


而葬同盟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

踰月外姻至

杜氏預曰言同執以別四夷之國言同盟同在方嶽之盟諸侯以下不言畢至有來

有不來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祭。明天子以下殯葬日
月不同。及衣衾牲器之數。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之
物其數既多。許其申遂。故日月緩也。大夫及士。禮數既
薄。送終之物其數簡少。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
日者。冀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左傳云。大夫三月
士踰月。而此總云三月者。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
死月。正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

 劉氏彝曰天子功德施於四海諸侯功德洽於

國。大夫士恩德孚於一家庶人恩德著於其族。固有小
大之差。天子葬者。其當朝歲之諸侯。六服罔有不至。或
奔喪。或會葬。或會於練祥。如四時之朝焉。其不當朝歲
之諸侯。則為位。服於其國。而遣卿以會。其軌之畢。至
謂此也。七月而葬。所以極四海之哀誠也。諸侯之葬。必
五月者。相為賓也。同盟之諸侯也。雖非同盟。而為其甥
舅。姑姊妹之邦也。士庶人三月而葬。其事具。其誠盡矣。
 此以下。因上言喪葬而類及之。在周則宗伯之掌。此

不詳也。天子之喪，在侯服者無不奔也。若在賓服，則不
與共必至矣。其有父母之喪，則大君者天下之所同親。
正君者之所獨。君子不奪人之喪，王吏不討可知。故左
昭說諸侯於天子之喪，但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者，固非
而公羊說雖父母喪亦奔者，亦過也。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

天子達於庶人。縣懸同封，寔同為去聲。自天子

鄭氏康成曰：縣封當為懸，鄭氏屬上句

寔謂下棺。案寔從之穴會懸寔者，至卑不得引紼下

棺。孔疏：士無碑，有雖兩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為

墳。案封從丰土會意不封之，不樹之，又為至卑無飾也

墓以樹，卑不須顯異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

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孔疏：周禮家人職文，彼注

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檀弓

諸侯柏，大夫栗，士槐，庶人樹以榆柳。貳之言二也。孔氏穎達曰：許慎云

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

論孔氏穎達曰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庶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又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為雨而止則在廟。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為雨止也。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為雨止。陳氏祥道曰魯葬定公與敬嬴以雨不克葬而春秋譏之則不為雨止者不特庶人而已。

行鄭氏康成曰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

事無辟也。孔疏引以証大夫士在喪有二事。

辨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運自天子至於庶人為句三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

喪不貳事謂一志於親。天子則諒陰不言。諸侯居廬未有命戒。大夫既葬亦致其事於君。士亦三年廢業也。庶人縣封至不樹。言貴賤之禮制有殊。喪不貳事言貴賤之專志則一。又案本文明以葬不為雨止屬庶人。

而陳氏又非無據。且考喪禮有道車載簠筥之文。則君葬雨不止矣。戰國策有雪甚及牛目而止之事。或戰國及秦漢遇雨雪皆止。遂以是定制與。

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鄭氏康成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孔氏穎達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古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祫。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

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也。鄭云。喪中奠祭。得從生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生者無官爵。故喪祭用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後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與中庸大夫士。

祭與葬相對皆祭與喪連及故祭中兼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奠者自吉祭之奠耳朱子曰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

陳氏祥道曰祭雖從生者而有所謂從死者故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而其尸服則以士服支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故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為士支子為大夫亦祇

以士主祭不以大夫古人極重宗法支子不祭謂不主祭耳其祝辭云宗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庶子為大夫而以大夫牲可知但主其祭者宗子之為士者耳且云薦其常事則亦常從大夫之爵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也陳說審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鄭氏康成曰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
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諸侯太祖謂始封之君土者之
後不為始封之君廟大夫太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
別子為祖是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
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寢適寢也陳氏
祥道曰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廟而祭之仁之
至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一義之盡也先王於死者常待
之以生由士而上生而異宮死則為之立廟庶人則生
非異宮死則祭於寢而已。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所以七者文武受命其廟不毀以
為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
王肅則以為天子七廟者高祖之父祖為二祧并始祖
及親廟四為七周文武受命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
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
廟者皆不稱周禮器云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
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

親廟以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也。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盧植云。二祧謂文武。穀梁傳。天子七廟。漢書韋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曾子問。孔子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且天子七廟者。

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之。則可。如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此始封君之子。得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鄭注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唯

因先代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太祖。得立此君所出
者之廟也。大夫之太祖。則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是嫡
夫。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故云別子。鄭注雖
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
廢退。至遠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
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
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
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鄭答趙商云。王

制所論皆殷制。若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
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
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此大夫三廟者。天子
諸侯之大夫皆同。以此及祭法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
卿卽大夫總號也。案祭法。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
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則天子之中
士。下士皆二廟也。鄭知諸侯中士。下士同一廟者。以祭
法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之祭。謂

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褻處。故知適寢也。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當如是。七廟五廟。亦止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則猶知母而不知父。禽獸道也。尊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馬氏晞孟曰。祖以功建。故無可毀之禮。百世不遷。昭穆以親崇。故有可毀之禮。親盡則祧。朱子曰。以諸侯五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

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其制。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昭之南廟。四世之君。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廟皆南鄉。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

中皆東鄉。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唯太祖東鄉為最。餘文世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鄉羣穆

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墉下而北鄉。

案廟室北有墉無墉。郊特牲。亳社北

墉。知廟北無墉。室南有墉。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南鄉者取其鄉明。故謂之昭。

北鄉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

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昭常為昭。穆常

為穆。二世祫。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祫。昭之南廟。三

世祫。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祫。穆之南廟。昭者祫則

穆者不遷。穆者祫。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祫必以班。尸必

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為序。若武王謂文王為穆考。成

王稱武王為昭考。則自其始祫而已然。春秋傳以管蔡

邈霍為文之昭。邢晉應韓為武之穆。則雖其世既遠。而

猶不易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不以昭穆為尊

卑。故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

不失其序。一世自為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

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

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四時之祀。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或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曰。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爲將納新主。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殷之七世三宗。其詳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記不同。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

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大夫三廟。則祫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太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祫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祫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爲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複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黜

經斷龔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楹斷楸。士又不
得爲矣。曷爲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可名爲
廟。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
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後世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室。而
以西爲上者。由漢明帝始。漢之始。諸廟皆自營之。各爲
一處。雖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獨專
一廟之尊。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爲抑損之私。

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

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案北

魏清河王懌廟議云。古者七廟之堂皆別。光武以來。異
室同堂。後漢書祭祀志。洛陽高廟。加祭孝宣孝元及太
宗。世宗。凡五帝。西京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
廟。則同堂異室。不始於漢明矣。又攷祭祀志明帝遺詔
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朱子則據本紀而言耳。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

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
不致。顧乃楛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
孝。蓋合爲一廟。則所以尊太祖者。既褻而不嚴。所以事

親廟者。又厭而不尊。是皆無以盡其事生事存之心。宗廟之禮亦為虛文矣。陳氏祥道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

鄭氏康成曰。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

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案祭法言夏后氏祖

夏無太祖。殷人祖契而宗湯。又商書成有一德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不應殷止六廟無太祖。

陸氏佃曰。國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

昭穆與世次異矣。周官小宗伯既掌辨廟祧之昭穆。小史又掌奠繫世辨昭穆。則明世次先後與廟祧之昭穆異矣。至於大禘。即依世次。與七廟常祀昭穆不同。故小史又曰。祭祀以書敘昭穆之俎簋。若昭穆一定。何必辨而敘之。

辨正何氏洵直曰。說者謂對父則身為之穆。對子則身為之昭。其意以為廟次與世次不同。故昭穆遷徙無常。位右者可移之左。左者可移之右。殊不知廟次與世次

一也。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祖以傳孫，孫以傳孫，縱歷百世，其當爲昭當爲穆者，未之有改也。如武王之時，廟次以文王爲穆，至襄王之世，凡歷十八君矣，猶謂之穆。左氏載富辰之語曰：管蔡邲霍文之昭，邢晉應韓四國武之穆，宮之奇謂大伯虞仲爲大王之昭，虢仲虢叔爲王季之穆，夫大王文王其子對父皆稱昭，曰文王之昭，大王之昭，王季武王其子對父皆稱穆，曰武王之穆。王季之穆其爲子一也，知昭穆爲定班，而廟次世

次未始異也。說者引魯語曰：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知廟次昭穆與世次異，又不然。工史所書者，帝繫世本之屬，宗祝所書者，几筵表著之位，自其譜牒則謂之世，據其班秩則謂之昭穆，則廟次昭穆豈與世次不同乎。

案四廟五廟六廟七廟之說紛紜不一，或謂七廟天子之定制，或謂實止四廟，或謂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殷六廟，湯與契二昭二穆，周七廟，后稷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然其說皆原於禮緯，在西漢時其言始封之君爲大

而詩先禘後祠。從便。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孔氏文。无烝後嘗。以韻句也。

自此至地者一節。論天子諸侯大夫四時祭宗

以祭天地山川之事。皇氏侃云。禘。薄也。春物未成。祭

品鮮薄。禘次第也。夏物雖未成。依時次第而祭。白虎通

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烝。衆也。孫炎云。進也。冬時物成。

可進者衆也。陳氏祥道曰。禘。禘以飲為主。所以順乎

陽。嘗。烝以食為主。所以順乎陰。

釋名

孔氏穎達曰。郊特牲。春禘。鄭改讀禴。祭義。春禘。

直云夏殷禮不改字。以已見郊特牲也。趙氏匡曰。禘

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

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耳。陳氏祥道曰。殷以長發為

大禘。言大以見小。則夏禘小禘也。郊特牲。祭義。言春禘。

蓋夏禮也。陸氏佃曰。春夏以飲為主。審諦之時也。春

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禘。夏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禘。郊特

牲曰。春禘而秋嘗。王制曰。春禘夏禘。是也。祠。品物少。文

詞多。春之事而已。故夏未有言祠者。虞氏曰。周官所

言春祠夏禘。此周禮王制祭統所言春禘夏禘。此殷禮郊特牲祭義所言春禘。此夏禮也。何以知之。記曰。殷人尚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又曰。樂陽氣也。又曰。殷人先求諸陽。則殷祭皆用樂矣。郊特牲所言春禘秋嘗。而先之以享。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則爲夏禮。非殷禮也。春禘既爲夏禮。則春禘自得爲殷禮矣。吳氏澄曰。此春夏祭名。是記者誤。章內禘皆當讀禘。禘皆當讀禘。

案周官與詩並周禮祠與禘嘗與烝皆易其序。此言春禘夏禘。禘猶可言卽禘。而禘之名迥殊。故鄭疑爲夏殷禮。處氏又云。春禘者夏。夏禘者殷。蓋王制作於漢。作者不見周禮。而雜采四代禮爲之也。趙伯循據大傳駁此。謂禘大祭非時祭。漢儒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故誤。則僖公之禘。書秋七月。漢儒何不見。而誤云秋禘。與周以重祭賜魯。未聞賜晉。何左傳晉人言寡君之未禘。祀與。是周人以大禘爲重。故改時祭之名。而世猶通稱之。今但辨禘之有時祭。有大祭。不必以記駁記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
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
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一作眠

鄭氏康成曰視視其牲器之數孔疏案夏傳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

子男注謂牲幣粢盛爵獻之數非謂尊卑也周禮上公饗餼九牢。飪五牢。饗九獻。豆四十。侯伯饗餼七牢。飪四牢。豆三十二。子男饗餼五牢。飪三牢。豆二十四。在其次。盥皆十二。侯伯無別。夏傳侯與伯別。不可強合。若齊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孔疏泰山齊魯之界。故齊人有事於泰山。

朱子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

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馬氏晞

孟曰天地域之最大天子域中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
穀之神諸侯為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有家故祭五
祀在上者可以兼下故天子祭天地社稷五祀在下者
不可以兼上故諸侯祭社稷而不得祭天地大夫祭五
祀而不得祭社稷古之祀典有功於民則祀之名山大
川民所取財用也天子君天下其所報者眾故祭天下
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其所報者寡故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吳氏澄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民社。不得祭國社也。

鄭注曲禮據月令戶竈中雷門行。此注據祭法司命

中雷門行厲有地大夫祭五無地大夫祭三。孔氏申之。

謂曲禮無差別者殷禮。此有差別者周法也。曲禮亦明

言天子諸侯大夫安見其言無差別乎。夫五祀春戶木。

夏竈火。夏季中雷土。秋門金。冬行水。於理為當。若司命

為天星。泰厲為外鬼。其不當列於五祀甚明。不當以彼

惑此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鄭氏康成曰。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

世祀。今絕無後為之祭主者。孔氏穎達曰。天子置都

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

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陳氏澔曰。

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葉氏夢得曰。亡國絕世而無主

後者。雖已廢而不可舉。然先王興滅繼絕。而因國亦祭

者所以見其仁也。

鄭氏康成曰昔夏后氏郊鯀至杞為夏後而更郊

禹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孔疏祭法夏后氏郊鯀禮

運祀郊禹不郊鯀故鯀無主後然有功猶當祀晉為盟主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

左傳子產對叔向言遷闕伯於商邱商人是因遷實

沈於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對景公昔爽鳩氏始居此地

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

彼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今無主後則祭之宜也若黃

熊之說頗誕而晉祀夏郊亦非禮也不當據以為證

天子植禘。禘嘗。禘烝。諸侯禘則不禘。禘則

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禘。禘一。植一

禘。嘗禘。烝禘。植音特禘音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植猶一也。禘合也。孔氏穎達曰。南

方諸侯。春禘。祭竟。夏來朝。西方諸侯。夏祭。竟。秋來朝。北

方諸侯。秋祭。竟。冬來朝。東方諸侯。冬祭。竟。春來朝。各廢

一時耳。餘三時皆祭也。程子曰。諸侯亦祭禘。只是祠

禴嘗烝之祭為廟煩故每年於四祭之中三祭合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陸氏佃曰時祭唯禴禘各於其廟祀之。夏禘秋嘗夏烝三昭三穆皆升合食於祖廟。所謂三年大禘與此異彼禘之大者也。陳氏祥道曰祭祀之禮有大有小有備有闕。天子備而不闕然有所謂闕者大故之時而已。諸侯闕而不備然有所謂備者不朝之歲而已。又曰天子春禘而三時皆禘。諸侯亦春禘而秋冬皆禘。其異於天子者禘一禘一禘而已。

又曰天子言禘禘禘嘗禘烝。諸侯言嘗禘烝禘。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陳氏澔曰時祭之禘親廟之主升合食。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

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孔疏以經文禘在上。天子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孔疏以經文位尊故先為大禮也。諸侯位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凡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孔疏夏殷殷祭三。周改夏祭曰禘以禘為殷祭也。

夏禘羣廟。秋祭曾祖。冬又禘。來春祭祖。夏又禘。秋祭禘。冬又禘。

林氏之奇曰。禘禘之說。諸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大小。則鄭康成謂禘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禘。賈逵劉歆謂一祭而二名。禮無差降。又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禘以冬不以秋。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自爾以

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為之說者曰。僖公八年。文公即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禘也。推此是喪畢。禘於太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定公八年皆有禘。又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僖宣二年既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禘。是三年禘。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為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不知當春秋時。諸侯僭亂。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唯

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有事二，蒸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禮。據僖公以三十一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以禘也，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大廟，有事則是常制也，而以為禘，何邪。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吉禘於莊公，是

魯常以二年即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至其言祭之時，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為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月，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為夏。既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用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禘，禘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禘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譏魯僖僭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書郊書望，書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禘，則

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禘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推
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此天子之祭名
諸侯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禘則毀廟未毀廟之主皆
合食於太祖非惟天子有禘諸侯亦得禘也詳二祭之
名則禘尊禘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禘大於
禘是以諸侯之制加天子之制可乎考之經籍禘禘之
文可知者此耳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
所據學者當闕其疑楊氏復曰知禘者禘其祖之所
出不兼羣廟之主而唯以其祖配之則禘與禘異不亦
混矣知大禘兼羣廟之主則自太祖而下毀廟未毀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矣

先儒說禘紛如聚訟然其義莫如游氏所謂仁人爲
能享帝孝子爲能饗親及朱子所云先王報本追遠莫
深於禘之說最爲諦當若禘與禘異及禘尊禘卑則林
氏之說確爲可據時祭之名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其爲
周禮確然而三代異物王制雜采三代以爲漢法曰禘

曰禘夏殷未必無是名也。今知此禘是時祭，非大祭，是矣。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

鴈。大如字，又音秦。少詩照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孔疏：以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如以彘嘗麥，先薦寢廟。士喪禮有薦新，如胡奠，故知也。士薦牲用特豚。孔疏：案儀禮，特牲是

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士，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孔疏：以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但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孔疏：謂相宜者，兩物俱有，非氣味相宜。陳氏曰：春宜豚，冬宜鮮，此非其時。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苽，又非其配。但取其多而易得耳。方氏曰：韭性溫，陽類，卵陰物也。黍麥南方之穀，陽類，魚豚陰物也。稻西方之穀，陰類，鴈陽鳥也。亦有陰陽相配之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祭用牲牢，及庶人所薦之物。賈氏公彥曰：羊豕曰少牢，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

若一牲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特牲皆不言牢也。陸氏祥道曰天子社稷福被天下故用大牢諸侯社稷止一國故用少牢諸侯社稷少牢而宗廟則大牢者宗廟以仁社稷以義仁則極其隆故與天子同義則有所辨故亞於天子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而已。又曰古者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祭有尸而薦無尸以至不出神主奠而不祭有時物而無三牲黍稷此薦新之大略也。陸氏佃曰春薦韭春無新穀故也。陳氏

澔曰薦雖無時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

鄭氏康成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孔疏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

士皆祭以首時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六月是夏四月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為之譏其不用六月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服虔注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鄭云也大夫士既以首時祭故薦以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君用仲月不可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禘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並用孟月既無明據義得兩通故並存焉案春秋桓公八年五月祭

十四年八月嘗。僖公八年七月禘。昭公十五年二月。此等皆不用孟月者。以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故參差不一。陸氏佃曰。天子嘗黍在夏。故庶人秋始薦黍。天子薦在秋。故庶人冬始薦稻。由是言之。天子孟夏嘗麥。庶人薦麥在仲夏矣。天子仲春薦韭。庶人薦韭在季春矣。

案周禮明言仲夏享禘。仲冬享烝。是天子祭以仲月矣。其祭以仲月。取四時之中也。明堂位言魯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其所言仲月季月。皆是周正。魯雖

大禘。而以季夏避天子也。雜記言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禘當在季夏。而魯以孟秋矣。故頌魯僖公之詩。直云秋而載嘗。祭統合之言。大嘗禘。謂此大嘗。卽大禘也。安見天子與諸侯祭。必皆以首時乎。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繭又作蠶。公典反。握鳥角反。燕伊見反。

鄭氏康成曰。握謂長不出膚。故謂祭享。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爲羞。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食日無文。朔月特豚。又曰。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享食賓。得用牛也。陳氏祥道曰。大禮必簡。則小禮必煩。簡則內心而貴誠。故天地之牛角繭栗。煩則外心而貴味。故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角繭栗。非必繭栗也。以其過於繭栗。則非禮。角握。非必握也。以其過於握。則非禮。至於角尺。亦若是也。國語曰。郊禘之牛角繭栗。禘之牛與郊同。不及握也。張子曰。不踰。不豐於牲也。牲體小而羞掩豆。謂之踰牲。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踰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踰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踰廟。嫌於享親。故禮皆不與。

金定刑言事正 卷一
三
孔疏據周禮膳夫王日一舉。謂周公制禮。天子日食
大牢。諸侯日食少牢。玉藻之文恐非也。殺牲盛饌日舉
日少牢亦牲也。何必日殺一牛。然後謂之牲哉。楚語天
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舉與祀
並言。必朔日可知。朔日大牢。則常日少牢矣。不踰牲三
說。鄭氏為典。而葉氏亦該。蓋庶羞常所食。燕衣常所服。
寢人所居。無故不殺以節用。而仁亦行乎其中。不踰以
謹禮。而用亦無不節矣。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藉在亦反。廛直連反。麓音

鹿粥
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之言籍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

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般人七十而助。古謂

殷時。孔疏以下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譏。譏異

服識異言。征亦稅也。

孔疏。關境上門。但何禁非違。周禮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之法。

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孔疏周非凶札即征。但不知稅之輕重。猶譏也。藝

山足也。入猶治也。孔疏以時入。若獮祭。然後漁人入澤梁。治圭田者不稅。

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

用民之力。謂治城郭宮室道渠。田里墓地。皆受於公民。

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均人。豐

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

雖豐不得過三日。陳氏祥道曰。藉而不稅。所以寬農

廩而不稅。所以寬商。讓而不征。所以寬旅。山澤以時入

而不禁。所以寬萬民。又曰。商賈惡其盛。又惡其衰。盛

則去本者衆。衰則貨不阜通。故於其盛則抑之。以極衰

則寬之。以無征。凡因時以權之。起一人之徭。則百畝不

舉。起十人之徭。則千畝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所以寬之也。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

并。而民無憾於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所安厝。而民

無憾於送死。藉也。廩也。譏也。時入也。夫也。圭田也。用民

力也。義也。而不稅。不征。不禁。無征。不過三日。仁也。頒之

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不粥。不請義也。徐氏師曾曰。此泛言王政。以見今之不然。自公田以至墓地。不請皆古

制也。

孔氏穎達曰。鄭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者。載師

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鄭注云。廛里。邑里居也。廛。民

居之區域也。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賞田者。賞賜之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又司馬云。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計一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即九百家。而云一成三百

家者以此田上中下除宮室塗巷三分之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爲三百家是一井九家爲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若采地卽爲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案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盍徹乎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知之也然畿外諸侯雖立公田實亦用貢法孟子云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卽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耳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從多言之故云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又曰畿內無公田故有圭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此是殷禮周制通士田稅什一吳氏澄曰夫圭田夫田謂餘夫所受二十五畝之田圭田謂卿以下所受五十畝之圭田也無征謂旣不稅其所受亦不令助耕公田也陳氏澥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瓚

此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法。而先述古制以發端。其大指皆本於孟子。其言古者。蓋自秦漢以遡三代。通指夏商周而言。孔以圭田上爲殷法。民力下兼通周禮。非也。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故爲藉。言借民力以耕之。周制九夫爲井。悉以授民。而與貢異者。貢校歲以爲常。周隨年之凶豐。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通其有。年凶則通其無。故爲徹。言君民上下相通也。商之公田在私田外。周之公田卽在私田中。故孟子云。惟

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云雖周亦助。見助凶豐相通。徹亦凶豐相通。明其意之同。蓋自商初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變法。井以公田授民。故曰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明證也。若徹原是助法。周又七百餘歲。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春秋至戰國。兵爭死亡。生齒日耗。反不免地廣人稀。故孟子欲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也。鄭孔謂周制畿內用

夏之貢法無公田畿外用殷之助法有公田若內為采
邑即有公田與畿外同則斷不然安有一朝定法不自
行之而但使邦國行之者乎且周自公劉已徹田為糧
安有至武王周公而反盡變畿內為貢法者乎又案
孔陳二說皆與孟子必有圭田異朱子云圭潔也所以
奉祭祀也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最明又夫字有三
解一說即餘夫二十五畝不應敘圭田上恐非一說治
圭田之農不征力役又與厚賢無涉蓋此夫即一夫受

田之稅所謂什一者言圭田五十畝不征五畝之稅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
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上度如字下度待洛
反量去聲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居

民觀其寒暖燥溼孔疏寒暖謂四時燥
謂山溼謂川沮澤沮謂萊沛孔疏
草所生為萊水量地謂制井邑之處
孔疏謂平原之地沃衍
所生為沛沃衍也若山林藪澤之地不堪井邑興事謂築邑廬宿市也孔疏築邑則
築城也用力

難重故云興事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凡使民寬其力

鑄其食孔氏穎達曰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少功程不

別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時雖壯者限以老者

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

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方氏

慤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陳氏祥道

曰居民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氣量

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徐氏師曾曰事即制

邑居民之事制邑必興役興役必任民力凡使民三分

又承上而言寬恤之政事必相用平財神

度謂規畫經界之大法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

寒暖燥溼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

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

為民居或宜為都邑民居既定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

力可任周禮以九職任萬民孰非民事孰非民力四時

物候不同則其事之早晚不同非其時雖欲用力於事

不可得也。後樂事勸功，正與此相應，恐不指力役之征。

鄧氏元錫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

法。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又徐氏師曾曰：周

禮度地，居民屬司徒。宋儒改度地居民屬司空，據此則

得之。

大司徒掌五地之民數，而大司馬掌邦國土地之政

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平板榦，稱

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趾，揣厚薄，仞溝洫，具餼糧，程

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官

雖亡，其略可知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

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

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

政，不易其宜。燥素老反，齊才細反，和去聲，械戶戒反。

鄭氏康成曰：因天地寒煖燥溼者，使其材藝堪地

氣也。孔疏：材，謂氣性材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盧植云：能

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也。異制謂其形象，異俗謂其所好惡，異齊

謂其性情緩急。孔疏性謂稟性自然，故孝經說云：性者

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情者既有知識，當逐物而遷，故

性也。而連言情者，情是性之小別者耳。剛柔輕重遲速

亦有柔而速，剛而遲者。此亦大總耳。異和謂香臭與鹹苦，異制謂作務之

用。孔疏作務所用不同，若考工記粵之用錡，胡之用弓

車，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攻守

之器。異宜謂旃裘與絺綌，教謂禮義，政謂刑禁。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曰譯一節論中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

服飲食不同之事。俗謂民之風俗，宜謂土地器物所宜

脩此禮義教化，當隨其風俗，齊其政令，施為當隨物之

所宜也。馬氏晞孟曰：教所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所欲

也。政所以正民，而宜者事得其義之謂也。方氏慤曰

剛柔言其材，輕重言其質，遲速言其性。凡此不特廣谷

大川之間，若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以其材之異齊

故也。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暫而瘠，以其質之異

齊故也。大蒙之人信，空同之人武，以其性之異齊故也。

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若封於商墟。則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封於夏墟。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之類是矣。葉氏夢得曰。所謂教者。其屬有七。具於天而自然者也。父子有親。兄弟有愛。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其教成於人而使然也。天雖有自然。而成乎人者。亦必使然。故曰脩其教。所謂政者。其屬有八。所以相養者也。衣服有常。飲食有節。事爲有度。異別有法。度量有權。數制有等。上所以防淫者也。物之相養。雖不可齊。淫辟亦不可無禁。故曰齊其政。吳氏澄曰。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進之以七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八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此居民材之大凡也。徐氏師曾曰。此以下皆言居民之事。而此一節。則以中國言。

李氏格非曰。周禮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

疏草木。以任土事。此所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者也。以

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此所謂脩其教。不易其俗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此所謂齊其政。不易其宜也。蓋司徒辨其物。司空任其事。所以交相治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離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羌。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誤。北方曰譯。

推十言。以反文義。反題大分。反出六止。

衣去聲。下同。粒音立。疑可兮。反譯音亦。

次之禮已義疏

卷十七

五制三

四

鄭氏康成曰五方之性地氣使之然也雖文謂刻

其肌以丹青涅之

孔疏雕刻是額也以丹青雕刻其文身也他種居吳越左傳云斷髮

文身漢書地理志云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身也交趾足

相鄉浴則同川臥則燻不火食地氣暖不為病也不粒

食地氣寒少五穀也皆有者其事雖異各自足也寄象

鞮屨皆俗閒之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

言狄鞮者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總論四夷中國之異

被髮斷髮故也言有不火食亦有火食者西方無絲麻

惟食禽獸故衣皮東方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

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五方之民水土各異

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傳語之人

達五方之志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寄者傳寄外內言

語象者放象外內之言狄鞮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

知譯者陳也謂陳說內外之言此通傳四方語官也東

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舐觸地而出

夷者舐也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

簡慢蠻者慢也。西方曰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狀者，辟也。其行邪辟。陳氏祥道曰：寄言其寓於此象，言其像乎彼鞮，言其履譯言其語。凡此皆互見也。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志通其欲，必在於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徐氏師曾曰：此因中國而及四夷也。

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以治治中國，以不治治夷狄。

於中國則有教以道，其志有政以齊其行。於夷狄則立之寄象鞮譯而已。雖詳略不同，順其所安而不強其所不安，則一也。

論此極言五方民性之不可推移，而各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明山川沮澤之各有俗宜，不可強同居。民者當隨地以制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量去聲度待洛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學立小學大學。

孔氏穎達曰此

論居民與地相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樂悅事務勉勵立功尊君親上。如此然後可得興學。民富而可教也。馬氏晞孟曰邑大而民少則有曠土之患邑小而民多則養不足而有游民之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民居之然後養之養之然後教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者居之也。無曠

土以至尊君親上者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之生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養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由其親親以至於親上由其長長以至於尊君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裁成天地之道也。方氏慤曰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急之務居民之道亦期其如此而已。故效至於民咸安其居也樂事則不至於勞苦勸功則不由於勉強尊君則為臣者有遜志親上則在下者無離心上不止於君凡在已上者皆

是也。教不可一日廢。必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者。則以至此。然後教學之道。可致其詳。故也。制禮作樂。必在於治定功成後。亦此意。徐氏師曾曰。此節結上文以起下章。

百穀梁氏曰。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為廬。井竈葱韭皆取焉。班氏固曰。在邑曰廩。在野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鄭氏康成曰。周禮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廩民之

邑居在都城者。司馬法。王國百里郊。三百里野。何氏休曰。在邑曰里。里八十戶。趙氏岐曰。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則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聚居也。熊氏安生曰。計量地土。廣狹。制四井為邑。每邑居三十二家。賈氏公彥曰。廩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

百季氏本曰。公田為廬舍之說。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宅。若公田

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
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
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
田斯可以治農桑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
各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住近國中猶以搬運
爲煩不欲輕動而況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
邑人誰樂之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爲廬舍信南
山之詩云中田有廬蓋其家各就田中小苫茅舍以爲

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蓋農
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
農功通饑餉去田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廩
迴別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而道其妻子使養老者
也國中之廩市廩也但爲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
區而已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聖王處士就閒燕處
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韋昭謂國都城郭
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若

處農在官府市井之間雜之甚矣

量地制邑度地居民二語。曲盡居民之道。蓋邑卽今之村落。必因地勢之環曲。高平寬濶者爲之。地勢小。則邑小而民居少。地勢大。則邑大而民居多。故論語十室之邑。千室之邑。一舉其至小。一舉其至大。而或數十室。或數百室。無定可知矣。孟子所謂五畝之宅。大約在此邑中。去田亦不甚遠。故牆下之桑。匹婦簪之。而農事之殷。則亦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也。就邑視田。則謂之出。就

田視邑。則謂之入耳。若所謂中田有廬。則在五畝之宅之外。卽田畔稍高處。苫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非宅也。曰疆場。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此與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之地。迥別。惟耕夫在焉。故婦女自邑來。餉也。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據詩中田有廬爲說。知賈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中。則據周禮以廛里任國中之地爲說。班趙合之。則以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應各得二畝半。知都城亦二畝半爲說。

而不知皆非也。若如穀梁謂民居在公田中。則惟商助有公田耳。夏貢無公田。民無居乎。如鄭氏謂五畝之宅皆在都城。則天子都城方十二里。大國都城方九里。次國方三里。小國方一里。舉一國之民入處於此。何以容之。如班固謂都城及野各半。則周參用貢助國中使自賦者。宅止二畝半乎。且自國中至近郊五六十里。遠郊百里。更遠而邦甸二百里。家稍三百里。皆民田所在。都城相去遠數百里。近亦數十里。當春夏之交。蠶事正急。農

事方殷。若婦隨在田。則廢蠶功。婦留邑治蠶。則農自執爨。若使婦在邑治蠶且餉。則豈有隔數十百里而能饋餉者。且冬皆入國中。則近郊遠郊以及甸稍數百里無一爨想人迹乎。故知邑之必與地相得。民居之必與邑相得。則知凡民所聚居。皆謂之邑。而所授之田。卽與其邑之居相近。斷不可如鄭賈以邑專指君之都城。知十室千室皆可謂之邑。斷不可如何之以邑必八十戶。熊之以邑必三十二家爲定。知制祿皆起於公田之百畝。

而倍之三之四之十之則斷無以二十畝爲廬舍而下
士八十畝不得比農夫之百畝若以別井割補則是分
田定而制祿正不定也先儒惟季氏國中之廛市廛也
農民之宅鄉里也二語辨析甚明古如是今亦如是山
川沮澤之地隨地皆有邑居而度地居民之法瞭然分
田制祿之法亦瞭然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七

